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人民幣178.77億元，比二零二零年同期增長25.7%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前利潤人民幣63.75億元，比二零二零年同期增長38.8%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人民幣45.40億元，比二零二零年同期增長36.3%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人民幣0.5500元，比二零二零年同期增長人民幣0.1506元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或「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該業績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而編製。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0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u>17,876,758</u>	<u>14,217,858</u>
其他收入淨額	5	<u>554,553</u>	<u>423,093</u>
經營開支			
折舊和攤銷		(4,045,053)	(3,861,917)
煤炭消耗		(1,370,982)	(861,646)
煤炭銷售成本		(2,497,341)	(1,554,431)
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		(70,779)	(112,712)
員工成本		(1,192,407)	(900,157)
材料成本		(78,675)	(83,163)
維修保養		(391,256)	(356,804)
行政費用		(229,757)	(198,321)
其他經營開支		<u>(445,673)</u>	<u>(374,121)</u>
		<u>(10,321,923)</u>	<u>(8,303,272)</u>
經營利潤		<u>8,109,388</u>	<u>6,337,679</u>
財務收入		204,259	32,524
財務費用		<u>(1,863,181)</u>	<u>(1,764,826)</u>
財務費用淨額	6	<u>(1,658,922)</u>	<u>(1,732,302)</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	2020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 利潤減虧損		<u>(75,843)</u>	<u>(11,134)</u>
除稅前利潤	7	6,374,623	4,594,243
所得稅	8	<u>(1,125,382)</u>	<u>(818,024)</u>
期間利潤		<u>5,249,241</u>	<u>3,776,219</u>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損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損失的權益投資 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已扣除稅項			
		(13,799)	(168,23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綜合收益／(損失)：			
換算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14,617	(52,426)
換算海外業務淨投資產生的匯兌 差額			
		<u>748</u>	<u>(76,253)</u>
期間其他綜合收益／(損失)，已扣除 稅項	9	<u>1,566</u>	<u>(296,910)</u>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u>5,250,807</u>	<u>3,479,309</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	2020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股東		4,420,182	3,209,720
- 永續中票及可續期公司債 持有人		119,450	121,000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u>709,609</u>	<u>445,499</u>
期間利潤		<u>5,249,241</u>	<u>3,776,219</u>
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股東		4,419,232	2,920,947
- 永續中票及可續期公司債 持有人		119,450	121,000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u>712,125</u>	<u>437,362</u>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u>5,250,807</u>	<u>3,479,309</u>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10	<u>55.00</u>	<u>39.94</u>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315,157	124,917,807
投資物業		7,975	8,270
使用權資產		2,997,363	2,860,813
無形資產		7,217,209	7,421,681
商譽		61,490	61,490
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3,989,065	4,055,962
其他資產		5,042,411	4,565,565
遞延稅項資產		179,348	210,403
		<u>146,810,018</u>	<u>144,101,991</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存貨		881,860	806,034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11	25,193,008	21,603,068
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		3,391,891	2,831,266
可收回稅項		31,660	52,573
其他金融資產		365,728	303,377
受限制存款		232,545	361,232
銀行存款及現金		3,328,513	5,226,331
		<u>33,425,205</u>	<u>31,183,881</u>
流動資產總額			

		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借款		35,624,605	37,875,159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12	3,201,813	3,615,205
其他流動負債		13,285,667	11,063,828
租賃負債		30,428	25,423
應付稅項		397,608	327,711
		<u>52,540,121</u>	<u>52,907,326</u>
流動負債總額			
		<u>52,540,121</u>	<u>52,907,326</u>
流動負債淨額		<u>(19,114,916)</u>	<u>(21,723,445)</u>
		<u>(19,114,916)</u>	<u>(21,723,44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27,695,102</u>	<u>122,378,546</u>
		<u>127,695,102</u>	<u>122,378,546</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53,747,816	52,598,055
租賃負債		692,120	575,458
遞延收入		1,162,631	1,207,154
遞延稅項負債		168,124	173,1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22,070	1,375,789
		<u>57,192,761</u>	<u>55,929,57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7,192,761</u>	<u>55,929,572</u>
資產淨額		<u>70,502,341</u>	<u>66,448,974</u>
		<u>70,502,341</u>	<u>66,448,974</u>

	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36,389	8,036,389
永續中票及可續期公司債	5,925,985	6,045,435
儲備	<u>47,079,904</u>	<u>43,605,75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61,042,278</u>	<u>57,687,575</u>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u>9,460,063</u>	<u>8,761,399</u>
權益總額	<u><u>70,502,341</u></u>	<u><u>66,448,974</u></u>

附註：

1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簡明合併財務信息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信息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中期財務信息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刊發。

本中期財務信息乃假設本集團將持續經營業務而編製，惟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存在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9,114,916,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對本集團預測現金流量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和未動用信貸額度的審閱，本集團將擁有撥支未來十二個月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所必需的流動資金。

除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新準則的應用，本中期財務數據編製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二零年度財務報表一致。會計政策的變更詳情載於附註2。

2 會計政策的修訂及披露

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信息時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本集團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但本期財務信息首次採用以下修訂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讓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該等修訂旨在解決此前修訂中未涉及的問題，即以無風險利率 (RFR) 替代現行利率基準時對財務報告的影響。該等修訂提供了一項實用變通方法，即在不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情況下，更新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合同現金流量的實際利率，前提是該變更是利率基準改革所要求的直接後果，且用於確定合同現金流量的新基準與舊基準在經濟上相當。此外，該等修訂指出僅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對套期指定和套期進行的修改不會導致套期會計的終止。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按照現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處理，以衡量和確認套期無效性。該等修訂還提供了暫時性方案以解決在RFR被指定為風險成分的情況下，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當實體合理預期替代基準利率將自其被指定為非合同明確的風險成分之日起24個月內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視同其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此外，該修訂還要求實體披露其他信息，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和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修訂案對本集團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數據沒有重大影響。
- (b) 二零二一年四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將承租人可選擇簡化方法而不採用租賃變更的方法來核算因新冠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減讓延長了12個月。因此，在滿足應用簡化方法的其他條件下，簡化方法適用於租金的減免為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到期的租賃付款額。該修訂案適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且應追溯應用，並將首日執行該修訂與現行準則的差異追溯調整本期期初留存收益。該修訂允許提前適用。鑒於本期本集團未發生租金減讓事件，修訂案對本集團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數據沒有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的類別劃分為各個分部以管理業務。為了與進行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所作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報以下報告分部：

- 風力發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和營運風力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間電網公司。
- 火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和營運煤炭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間電網公司以及煤炭貿易。

本集團將上述分部之外的其他經營業務分部歸為「**所有其他**」。該分部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發電設備，提供諮詢服務，向風力企業提供維護和培訓服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及銷售。

(a) 分部業績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規定，本集團應根據本集團的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在考慮及管理本集團時所用的方法進行分部披露。為了評估分部的業績和分配資源至各個分部，本集團的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礎監察每個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

本集團參照各個報告分部取得的銷售和產生的開支，或由於這些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開支，將收入和開支分配至各個分部。分部收入和開支並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財務費用淨額、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和成本及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開支。

用於衡量報告分部利潤的指標為經營利潤。為了分配資源和評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各期間的分部業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報告分部數據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風力發電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火電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銷售電力收入	12,737,528	1,638,847	210,197	14,586,572
–其他	762	3,187,457	31,188	3,219,407
小計	12,738,290	4,826,304	241,385	17,805,979
分部間收入	-	-	66,628	66,628
報告分部收入	<u>12,738,290</u>	<u>4,826,304</u>	<u>308,013</u>	<u>17,872,607</u>
報告分部利潤(經營利潤)	<u>7,885,990</u>	<u>272,351</u>	<u>38,615</u>	<u>8,196,956</u>
分部間抵銷前折舊和攤銷	(3,850,776)	(142,062)	(70,867)	(4,063,705)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的 轉回/(計提)	181	-	(1,716)	(1,535)
利息收入	8,258	7,186	16,371	31,815
利息支出	(1,464,616)	(20,207)	(76,848)	(1,561,671)
期間內增置的非流動分部資產	5,977,340	132,018	320,126	6,429,484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風力發電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火電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銷售電力收入	10,587,582	1,216,120	160,023	11,963,725
–其他	<u>13,971</u>	<u>2,113,816</u>	<u>13,634</u>	<u>2,141,421</u>
小計	10,601,553	3,329,936	173,657	14,105,146
分部間收入	<u>-</u>	<u>-</u>	<u>392,622</u>	<u>392,622</u>
報告分部收入	<u><u>10,601,553</u></u>	<u><u>3,329,936</u></u>	<u><u>566,279</u></u>	<u><u>14,497,768</u></u>
報告分部利潤/(虧損) (經營利潤/(虧損))	<u><u>6,211,780</u></u>	<u><u>224,066</u></u>	<u><u>(10,355)</u></u>	<u><u>6,425,491</u></u>
分部間抵銷前折舊和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及其他應 收款項減值損失的計提	(3,583,946)	(195,786)	(98,874)	(3,878,606)
利息收入	9,150	5,929	7,103	22,182
利息支出	(1,403,281)	(34,649)	(82,598)	(1,520,528)
期間內增置的非流動分部資產	6,714,640	124,645	2,948	6,842,233

(b) 報告分部的收入、損益的調節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報告分部收入	17,872,607	14,497,768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70,779	112,712
抵銷分部間收入	(66,628)	(392,622)
合併收入	<u>17,876,758</u>	<u>14,217,858</u>
利潤		
報告分部利潤	8,196,956	6,425,491
抵銷分部間利潤	11,269	7,152
	<u>8,208,225</u>	<u>6,432,643</u>
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	(75,843)	(11,134)
財務費用淨額	(1,658,922)	(1,732,302)
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開支	(98,837)	(94,964)
合併除稅前利潤	<u>6,374,623</u>	<u>4,594,243</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無重要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地區分部報告。

(d) 業務的季節性

由於春季及冬季的風速較適合風力發電，本集團的風力發電業務在每年的第一、四季度較第二、三季度產生更多的收入。因此，本集團的風力發電業務收入在全年有所波動。

4 收入

本期內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項目的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風電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火電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類別				
銷售電力	12,737,528	1,638,847	210,197	14,586,572
銷售蒸汽	-	394,909	-	394,909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70,779	-	-	70,779
銷售煤炭	-	2,552,324	-	2,552,324
其他	762	240,224	31,188	272,174
	<u>12,809,069</u>	<u>4,826,304</u>	<u>241,385</u>	<u>17,876,758</u>
地理市場				
中國大陸	12,524,638	4,826,304	241,385	17,592,327
加拿大	108,689	-	-	108,689
南非	175,742	-	-	175,742
	<u>12,809,069</u>	<u>4,826,304</u>	<u>241,385</u>	<u>17,876,758</u>
收入確認時點				
在某一時點轉移控制權	12,737,528	4,754,021	216,598	17,708,147
在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	71,541	72,283	24,787	168,611
	<u>12,809,069</u>	<u>4,826,304</u>	<u>241,385</u>	<u>17,876,758</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風電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火電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類別				
銷售電力	10,587,582	1,216,120	160,023	11,963,725
銷售蒸汽	-	321,971	-	321,971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112,712	-	-	112,712
銷售煤炭	-	1,595,838	-	1,595,838
其他	13,971	196,007	13,634	223,612
	<u>10,714,265</u>	<u>3,329,936</u>	<u>173,657</u>	<u>14,217,858</u>
地理市場				
中國大陸	10,456,630	3,329,936	173,657	13,960,223
加拿大	107,565	-	-	107,565
南非	150,070	-	-	150,070
	<u>10,714,265</u>	<u>3,329,936</u>	<u>173,657</u>	<u>14,217,858</u>
收入確認時點				
在某一時點轉移控制權	10,587,582	3,247,175	160,023	13,994,780
在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	126,683	82,761	13,634	223,078
	<u>10,714,265</u>	<u>3,329,936</u>	<u>173,657</u>	<u>14,217,858</u>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509,967	403,65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4,604	7,3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損失淨額	(1,316)	(1,252)
其他	41,298	13,317
	<u>554,553</u>	<u>423,093</u>

6 財務收入及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31,815	22,182
股息收入	4,284	2,286
交易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未實現收益 淨額	160,468	7,255
匯兌收入	7,692	801
財務收入	<u>204,259</u>	<u>32,524</u>
減：		
銀行和其他借款利息	1,799,601	1,735,052
已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 權資產的利息支出	<u>(237,930)</u>	<u>(214,524)</u>
	<u>1,561,671</u>	<u>1,520,528</u>
匯兌虧損	43	7,447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未實現虧損 淨額	-	83,718
銀行手續費和其他	<u>301,467</u>	<u>153,133</u>
財務費用	<u>1,863,181</u>	<u>1,764,826</u>
已在本期損益中確認的財務費用淨額	<u><u>(1,658,922)</u></u>	<u><u>(1,732,302)</u></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借款費用已按年利率3.05%至4.78%資本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2.45%至4.90%)。

7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攤銷		
—無形資產	270,676	259,968
折舊		
—投資物業	295	3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05,296	3,530,323
—使用權資產	68,786	71,260
減值損失的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3,151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1,535	33
存貨成本	3,946,998	2,499,240

8 所得稅

(a)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本期內準備	1,074,432	801,697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	21,765	28,839
	<u>1,096,197</u>	<u>830,536</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29,185	(12,512)
	<u>29,185</u>	<u>(12,512)</u>
	<u>1,125,382</u>	<u>818,024</u>

(b) 稅項支出和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調節：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6,374,623	4,594,243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1,593,656	1,148,561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10,432	5,960
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利潤減 虧損的稅項影響	18,961	2,784
本集團旗下各子公司的不同稅率 的影響(附註(i))	(560,665)	(425,299)
使用以前年度未確認的可抵扣 虧損	(45,851)	(36,561)
未確認未使用的可抵扣虧損及時 間性差異的稅項影響	87,084	93,740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	21,765	28,839
所得稅	1,125,382	818,024

附註：

- (i) 除本集團部分位於中國子公司是根據相關稅務機關的批覆按0%到15%的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外，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準則和規定按企業應納稅利潤的25%的法定稅率分別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金額。

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本集團部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的子公司如從事相關基礎設施項目，可於初次獲得營運收入的當年開始享受三年免徵所得稅，以後三年減按50%徵收所得稅的稅收優惠。

根據財稅[2011]第58號文件，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西部地區的附屬子公司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改革委」)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上述集團內位於西部地區的附屬子公司可延續適用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雄亞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位於香港的一家子公司，適用於16.5%的香港企業所得稅。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的一家子公司，雄亞(維爾京)有限公司，無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所得稅。

雄亞投資有限公司和雄亞(維爾京)有限公司，作為中國公司控制的海外公司，按照國稅發[2009]第82號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納稅人。據此，該等公司適用於25%的中國所得稅，向該等公司分配的股利可免予代扣代繳所得稅。

龍源加拿大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本集團位於加拿大的一家子公司，適用於26.5%的加拿大企業所得稅。龍源南非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本集團位於南非的一家子公司，適用於28%的南非企業所得稅。龍源烏克蘭尤日內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本集團位於烏克蘭的一家子公司，適用於18%的烏克蘭企業所得稅。

9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損失的非上市公司權益投資：		
本期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稅後淨額	(27,884)	(161,7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損失)的上市公司權益投資：		
本期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除稅前數額	18,780	(8,644)
稅務開支	(4,695)	2,161
稅後淨額	14,085	(6,48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換算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稅後淨額	14,617	(52,426)
換算海外業務淨投資產生的匯兌差額：		
稅後淨額	748	(76,253)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1,566	(296,910)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是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4,420,182,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09,720,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股份的股數8,036,389,000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36,389,000股)計算。

本公司在列示期間內均沒有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沒有差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4,539,632	3,330,720
減：永續中票及可續期公司債持有人 應佔利潤	<u>119,450</u>	<u>121,000</u>
股東應佔利潤	<u><u>4,420,182</u></u>	<u><u>3,209,720</u></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000)	<u>8,036,389</u>	<u>8,036,389</u>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u><u>55.00</u></u>	<u><u>39.94</u></u>

11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25,191,726	21,584,113
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	23,088	29,04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735	23,366
	<u>25,225,549</u>	<u>21,636,520</u>
減：呆賬準備	<u>(32,541)</u>	<u>(33,452)</u>
	<u><u>25,193,008</u></u>	<u><u>21,603,068</u></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準備後淨額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5,116,499	21,536,160
1至2年	70,786	65,350
2至3年	5,723	1,558
	<u>25,193,008</u>	<u>21,603,068</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主要是應收當地電網公司有關風電、火電和其他可再生能源的售電款。除了電價附加外的售電款一般在賬單日期起計15至30天內到期。電價附加須視乎有關政府機關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資金分配而收取，因此結算時間相對較長。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本集團確認回收有關款項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則對相關款項予以核銷。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聯合頒佈的財建[2020]4號文件《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及財建[2020]5號文件《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關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的一套新的標準化結算程序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起開始生效，文件規定在向當地電網公司分配資金之前，需要對項目逐個進行審批。同時財政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頒佈的財建[2012]102號文件《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廢止。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分相關項目已獲得可再生能源附加補助資金審批，部分項目正在申請審批中，董事會認為將在適當時候獲得批准。可再生能源附加補助資金按照現行政府政策和財政部的普遍支付趨勢進行結算，當前沒有結算的截止日期。考慮到電網公司從未出現過違約情形，且該可再生能源附加補助資金由中國政府提供資金，因此，無需針對應收可再生能源補貼計提減值準備。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撥備，該準則準許對所有應收賬款採用期限內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為計量除電價補助以外的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根據共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對應收賬款進行分組。

12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1,834,633	2,459,349
應付賬款	1,208,238	1,017,56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2,997	49,428
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	105,945	88,865
	<u>3,201,813</u>	<u>3,615,205</u>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039,383	3,200,860
1至2年	75,947	311,533
2至3年	49,184	62,010
3年以上	37,299	40,802
	<u>3,201,813</u>	<u>3,615,205</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應予支付或預計在一年以內清償。

13 股息

(i) 本期間應付股東的股息

董事未提出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的建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ii)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期間核准的應付股東的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本期間核准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176元(二零一九年：每股人民幣0.1076元)	<u>945,079</u>	<u>864,715</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息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全額支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如無特別說明，如下信息基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披露)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我國經濟運行穩中加固、符合預期，就業形勢向好，經濟發展動力進一步增強。但國內外環境依然錯綜複雜，不確定不穩定因素較多，特別是大宗商品價格大幅上漲抬升企業成本，中小微企業困難加大。上半年，我國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532,167億元，按可比價格計算同比增長12.7%。拉動經濟的三駕馬車中，出口同比增長28.1%，消費同比增長23.0%，投資同比增長12.6%。全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同比增長0.5%，處於較低水平，其中3-6月持續環比下降。工業生產者價格指數(PPI)同比上升5.1%，其中4-6月分別為6.8%、9.0%、8.8%。社會融資規模增量累計為人民幣17.74萬億元，比上年同期少人民幣3.13萬億元，比二零一九年同期多人民幣3.12萬億元。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全社會用電量保持快速增長，三次產業用電增速均高於全社會用電量平均水平。發電裝機延續綠色發展趨勢，新能源發電裝機增長較快。除水電和太陽能發電外，其他類型發電設備利用小時同比增加。全國跨區、跨省送出電量保持較快增長。電源基建新增裝機同比增加，燃煤發電新增裝機容量同比減少，電源和電網完成投資同比增長。截至6月底，全國全社會用電量39,339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6.2%。全國發電裝機容量22.6億千瓦，同比增長9.5%。風電裝機容量2.9億千瓦，同比增長34.7%(其中，陸上風電和海上風電分別為28,079和1,113萬千瓦)；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2.7億千瓦，同比增長23.7%。全國規模以上電廠發電量38,717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3.7%。全國併網風電廠發電量3,442億千瓦時，同比增長44.6%。

碳中和及綠色發展相關政策：

二零二一年二月，國務院發佈《關於加快建立健全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經濟體系的指導意見》（國發[2021]4號），指導建設國家綠色低碳循環發展體系和綠色低碳全鏈條，並作出了具體安排。制定了到二零二五年和二零三五年國家關於碳中和和綠色經濟的主要目標，其中強調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動風電、光伏發電發展，因地製宜發展水能、地熱能、海洋能、氫能、生物質能、光熱發電。明確了經濟全鏈條綠色發展建立在高效利用資源、嚴格保護生態環境、有效控制溫室氣體排放的基礎上，推動我國綠色發展邁上新台階。

二零二一年三月，習近平主持召開中央財經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會議強調，「十四五」是碳達峰的關鍵期、窗口期，要重點做好以下幾項工作：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控制化石能源總量，實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動，深化電力體制改革，構建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要推動綠色低碳技術實現重大突破，抓緊部署低碳前沿技術研究，加快推廣應用減污降碳技術，建立完善綠色低碳技術評估、交易體系和科技創新服務平台。完善綠色低碳政策和市場體系，完善能源「雙控」制度，完善有利於綠色低碳發展的財稅、價格、金融、土地、政府採購等政策，加快推進碳排放權交易，積極發展綠色金融。「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進一步確立了新能源在新型電力系統中的主體地位，對整個能源產業鏈包括能源生產供應側、電網側、能源消費側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零二一年三月，國務院新聞辦公室舉行中國可再生能源發展有關情況發佈會。會議中國家能源局局長章建華指出，國家能源局將加快實施能源領域碳達峰行動，制定更加積極的新能源發展目標，大力推動新時代可再生能源大規模、高比例、高質量、市場化發展，加快實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動，着力提升新能源消納和存儲能力，積極構建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健全完善有利於全社會共同開發利用可再生能源的體制機制和政策體系，有力推動可再生能源從能源綠色低碳轉型的生力軍成長為碳達峰碳中和的主力軍，為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提供堅強保障。會議上展望了「十四五」末可再生能源的發電裝機佔我國電力總裝機的比例將超過50%，可再生能源在全社會用電量增量中的比重將達到三分之二左右，在一次能源消費增量中的比重將超過50%。從今年開始風電光伏發展將進入平價階段，擺脫對財政補貼的依賴，實現市場化發展、競爭化發展。

二零二一年四月，國家能源局印發《2021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為落實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實現綠色低碳轉型發展，提出二零二一年主要預期目標為，煤炭消費比重低於56%；新增電能替代電量2,000億千瓦時左右；電能佔終端能源消費比重力爭達到28%左右。風電、光伏發電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率保持較高水平，跨區輸電通道平均利用小時數提升至4,100小時左右。

二零二一年七月，經國務院常務會議審議通過，七月十六日啟動發電行業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上線交易。下一步還將穩步擴大行業覆蓋範圍，以市場機制控制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開發建設相關政策：

二零二一年二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推進電力源網荷儲一體化和多能互補發展的指導意見》(發改能源規[2021]280號)，文件有效期5年。國家能源局派出機構負責牽頭建立所在區域的源網荷儲一體化和多能互補項目協調運營和利益共享機制。網荷儲一體化實施路徑將通過優化整合本地電源側、電網側、負荷側資源，以先進技術突破和體制機制創新為支撐，探索構建源網荷儲高度融合的新型電力系統發展路徑；多能互補實施路徑利用存量常規電源，合理配置儲能，統籌各類電源規劃、設計、建設、運營，優先發展新能源，積極實施存量「風光水火儲一體化」提升，穩妥推進增量「風光水(儲)一體化」，探索增量「風光儲一體化」，嚴控增量「風光火(儲)一體化」。應落實國家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管理政策，在國家和地方可再生能源規劃實施方案中統籌安排。鼓勵具備條件地區統一組織推進相關項目建設，支持參與跨省區電力市場化交易、增量配電改革及分佈式發電市場化交易。

二零二一年五月，國家能源局正式印發《關於2021年風電、光伏發電開發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能發新能[2021]25號）。根據文件，各省（區、市）完成年度非水電最低消納責任權重所必需的新增併網項目，由電網企業實行保障性併網，二零二一年保障性併網規模不低於9,000萬千瓦。二零二零年底前已核准且在核准有效期內的風電項目、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平價風電光伏項目以及競價光伏項目直接納入各省（區、市）保障性併網項目範圍。根據「十四五」規劃目標，制定發佈各省級行政區域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責任權重和新能源合理利用率目標。電網企業要確保納入年度開發建設方案的保障性併網和市場化併網項目「能併盡併」，不得附加額外條件。

二零二一年六月，國家能源局下發《關於報送整縣（市、區）屋頂分佈式光伏開發試點方案的通知》，擬在全國組織開展整縣（市、區）推進屋頂分佈式光伏開發試點工作。根據文件要求，項目申報試點縣（市、區）要具備豐富的屋頂資源、有較好的消納能力，黨政機關建築屋頂總面積光伏可安裝比例不低於50%，學校、醫院等不低於40%，工商業分佈式地不低於30%，農村居民屋頂不低於20%。旨在充分調動和發揮地方積極性，引導地方政府協調更多屋頂資源，進一步開拓市場，擴大屋頂分佈式光伏建設規模。

市場及消納相關政策：

二零二一年一月，生態環境部印發《碳排放權交易管理辦法(試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令第19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施行。辦法規範了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及相關活動，規定了各級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和市場參與主體的責任、權利和義務，以及全國碳市場運行的關鍵環節和工作要求。建立全國碳排放權註冊登記機構和全國碳排放權交易機構，制定碳排放配額總量確定與分配方案，並適時引入有償分配機制。碳排放權交易作為控制溫室氣體排放的一種市場化手段，這是我國第一次從國家層面將溫室氣體控排責任壓實到企業。

二零二一年二月，國家能源局印發《2021年能源監管工作要點》(國能發監管[2021]2號)。提出大力推進電力市場建設，統籌推進電力中長期交易、現貨市場和輔助服務市場建設，做好各交易品種之間的銜接。

二零二一年三月，國家能源局印發《清潔能源消納情況綜合監管工作方案》(國能綜通監管[2021]28號)。為全面落實「碳達峰、碳中和」和中央生態環境保護督察要求，促進清潔能源消納，在《可再生能源法》等監管依據下，在全國範圍內組織開展清潔能源消納情況綜合監管。綜合監管聚焦六個方面內容：(1)清潔能源消納主要目標完成和重點任務落實情況；(2)落實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責任權重情況；(3)清潔能源發電項目併網接入情況；(4)清潔能源優化調度情況；(5)清潔能源跨省區交易消納情況；及(6)清潔能源參與輔助服務市場情況。工作方向為清潔能源問題多發的重點地區和重點企業。尤其對地方政府主管部門、電網企業、電力調度機構、電力交易機構、發電企業進行監管。

二零二一年四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加快推動新型儲能發展的指導意見(徵求意見稿)》，針對過去儲能存在的商業模式不清晰問題，文件中明確了新型儲能的獨立市場主體地位，簡化儲能項目併網流程，強化政府的規劃引導效果，從政策端推動儲能發展，從電源側優先保障消納為核心。文件提出研究建立儲能參與中長期交易、現貨和輔助服務等各類電力市場的進入條件、交易機構和技術標準，加快推動儲能進入並允許參與各類電力市場，到二零二五年實現新型儲能裝機規模3,000萬千瓦以上。截至本公告日期，該指導意見已經正式發文，文號為發改能源規[2021]1051號。

二零二一年五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2021年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責任權重及有關事項的通知》(發改能源[2021]704號)。為實現二零二五年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提高至20%左右的目標，自本年度始，每年初滾動發佈各省權重，同時印發當年和次年消納責任權重，當年權重為約束性指標，各省按此進行考核評估，次年權重為預期性指標，各省按此開展項目儲備。對非水可再生能源消納權重的要求逐年提高至少不降低，壓實風電、光伏發電發展責任。

二零二一年五月，國家發展改革委、中央網信辦、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印發《全國一體化大數據中心協同創新體系算力樞紐實施方案》的通知(發改高技[2021]709號)。方案提出推動數據中心充分利用風能、太陽能、潮汐能、生物質能等可再生能源。支持數據中心集群配套可再生能源電站。擴大可再生能源市場化交易範圍，鼓勵數據中心企業參與可再生能源市場交易。支持數據中心採用大用戶直供、拉專線、建設分佈式光伏等方式提升可再生能源電力消費。

二零二一年五月，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2021年風電、光伏發電開發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能發新能[2021]25號)。其中提到強化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責任權重引導機制，積極推動本省(區、市)風電、光伏發電項目建設和跨省區電力交易，確定本省(區、市)完成非水電可再生能源電力最低消納責任權重所必需的年度新增風電、光伏發電項目併網規模和新增核准(備案)規模。

二零二一年五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進一步做好電力現貨市場建設試點工作的通知》(發改辦體改[2021]339號)。明確電力現貨試點範圍擴大，擬新增上海、江蘇、安徽、遼寧、河南、湖北等6省市為第二批電力現貨試點，目前累計已有14個電力現貨市場試點。持續穩妥有序推動新能源參與電力市場，鼓勵新能源項目與電網企業、用戶、售電公司通過簽訂長週期(如20年及以上)差價合約參與電力市場，引導新能源項目10%的預計當期電量通過市場化交易競爭上網，市場化交易部分可不計入全生命週期保障收購小時數。盡快研究建立綠色電力交易市場，推動綠色電力交易。

二零二一年五月，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國家能源局綜合司聯合印發《關於做好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投資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發改辦運行[2021]445號)，針對新能源機組和配套送出工程建設不同步的情況，解決影響新能源併網消納問題。允許發電企業投資建設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並在適當時機經電網與發電企業協商一致後，由電網企業依法規進行回購。

電價及補貼相關政策：

二零二一年五月，財政部發佈《2021年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預算的通知》(財建[2021]103號)。規定優先足額撥付第一批至第三批國家光伏扶貧目錄內項目(扶貧容量部分)；優先足額撥付50kW及以下裝機規模的自然人分佈式項目；優先足額撥付二零一九年採取競價方式確定的光伏項目以及二零二零年採取「以收定支」原則確定的新增光伏、生物質項目；對於國家確定的光伏「領跑者」項目，以及國家認可的地方參照建設光伏扶貧項目，優先保障撥付自項目併網之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底應付補貼資金的50%；其他發電項目，按照各項目併網之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底應付補貼資金，採取等比例方式撥付；對於發電小時數已達到合理利用小時數的項目，補貼資金撥付至合理利用小時數後停止撥付。撥付資金已超過合理利用小時數的項目，應在後續電費結算中予以抵扣，抵扣資金用於其他符合條件項目的補貼資金。二零一九年底前完成併網的項目，原則上應在二零二一年底前完成補貼清單審核；二零二零年起併網的項目，原則上應在併網後一年內完成補貼清單審核。

二零二一年六月，國家發展改革委發佈《關於2021年新能源上網電價政策有關事項的通知》(發改價格[2021]833號)。明確自二零二一年起，新備案集中式光伏電站、工商業分佈式光伏和新核准陸上風電項目(新建項目)不再通過競爭性方式形成具體上網電價，直接執行當地燃煤發電基準價。同時，新建項目可自願通過參與市場化交易形成上網電價，以更好體現光伏發電、風電的綠色電力價值。二零二一年起，新核准(備案)海上風電項目、光熱發電項目上網電價由當地省級價格主管部門制定，具備條件的可通過競爭性配置方式形成，當地燃煤發電基準價以內的部分由電網企業結算。另外，鼓勵各地出台針對性扶持政策，支持海上風電、光熱發電等新能源產業持續健康發展。

二零二一年六月，國家電網新能源雲平台公佈二零二一年第十二批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本批納入二零二一年第十二批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的項目共645個，核准(備案)容量3,949.01MW。其中，集中式風電項目數量為21個，核准(備案)容量1,320MW；集中式和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數量分別為33個、582個，核准(備案)容量分別為1,995.03MW、432.41MW；集中式生物質發電項目數量為9個，核准(備案)容量分別為201.57MW。另外，此次變更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清單的集中式太陽能發電項目為1個，核准(備案)容量為3.4MW。截止目前，國家電網新能源雲平台共發佈十二批次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項目總數為15,829個，核准(備案)容量為50,680.57MW。

金融稅收支持等相關政策：

二零二一年一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官方微信發佈消息，《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2020年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四十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施行。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主營業務收入總額佔比由70%降至60%。西部地區適用範圍包括重慶、四川、貴州、雲南、西藏、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含兵團)、內蒙古、廣西等西部12省(區、市)，面積佔全國國土面積的70%以上。此外，吉林延邊、湖北恩施、湖南湘西、江西贛州比照西部地區執行。風力、太陽能發電場建設及運營均在各地區的鼓勵類目錄之列。

二零二一年三月，國家發展改革委發佈《關於引導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進風電和光伏發電等行業健康有序發展的通知》(發改運行[2021]266號)。為了風電和光伏發電等行業健康有序發展，金融機構按照商業化原則與可再生能源企業協商展期或續貸，金融機構按照市場化、法治化原則自主發放補貼確權貸款，並對補貼確權貸款給予合理支持，補貼資金在貸款行定點開戶管理，通過核發綠色電力證書方式適當彌補企業分擔的利息成本，足額徵收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優先發放補貼和進一步加大信貸支持力度，基礎條件好、積極性高的地方以及資金需求特別迫切的企業可先行開展試點，積極落實國家政策，並在國家確定的總體工作方案基礎上探索解決可再生能源補貼問題的有效做法。該通知能夠有效緩解部分可再生能源企業在發展中受多方面因素影響導致的現金流緊張問題。

一. 業務回顧

1. 築牢安全生產體系建設，數字化精準施治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狠抓重點工作落實，完善數字化轉型，加速兩化融合建設；全面推進無故障風電場建設，提高設備運行穩定性；開展區域運檢分離模式優化，實現專人做專事；持續推廣「質量、環境、職業安全」三標一體體系建設，優化安全生產管理流程；探索老舊機組上大壓小技改的可行性，挖掘設備發電潛力；開展升壓站分佈式屋頂光伏建設，全面推進降本增效。

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手段初顯成效。基本實現設備、行為數據全量採集，設備數據採集率超過95%，完成現場視頻接入和人車船定位。持續優化數字化平台功能，從兩個維度、五個方面開展對標，定位故障多發的場站、機型和部件，精準施策並專項提升。依託信息化系統，在設備治理方面，建立故障預警機制，發現設備潛在缺陷和發電性能偏差，督促現場主動消缺；在管理方面，組織編製標準化作業「票卡包」，全域攝像頭開展現場作業中管理人員到位、安全措施執行等情況檢查，推進管理層與執行層分離作業，升級安全生產模式。

重點落實設備治理措施。啟動全年無故障示範風電場建設，優選首批風電場，聯合主機廠商開展精準治理。制定電量提升五年規劃，梳理重點項目，分類實施倍增、躍升、挖潛的差異化提升方案。緊盯長停機組恢復進度，快速響應、積極協調，組織各單位對症解決設備問題，提高設備運行穩定性。

築牢安全生產管理體系。以「三標一體」體系建設推動管理標準化，結合標準化體系規範和管理實際，制定契合單位特點的管理體系。上半年本集團三家試點單位取得認證證書。完善專項應急預案，督導各單位完成現場處置方案和應急處置卡修編，確保「好用、實用、可操作」。完善社會力量協同機制，做好企業週邊應急救援力量調查，聯合地方專業和社會防災減災救災力量，開展實戰化應急聯演練與觀摩活動。建設應急管理智慧化平台，以基石項目建設為契機，結合本集團兩化融合建設，構建快速響應、全面感知、科學處置的應急指揮系統。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累計完成發電量331.06億千瓦時，其中風電發電量274.07億千瓦時，同比增加20.35%。本集團風電發電量的增加，主要是得益於裝機容量增加、風速同比上升和設備治理成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為1,297小時，比二零二零年同期提高110小時。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上升主要是因為報告期內風資源同比上升以及設備治理的成效所致。

集團所屬風電場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控股發電量按地域分別為：

地區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 (兆瓦時)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兆瓦時)	變化率
國內：			
黑龍江	1,577,320	1,542,050	2.29%
吉林	776,485	619,488	25.34%
遼寧	1,428,730	1,262,956	13.13%
內蒙古	3,834,809	3,218,593	19.15%
江蘇陸上	1,419,358	1,283,564	10.58%
江蘇海上	2,107,571	1,600,722	31.66%
浙江	183,831	185,846	-1.08%
福建	1,311,207	1,169,892	12.08%
海南	55,926	59,616	-6.19%
甘肅	1,475,283	1,374,483	7.33%
新疆	2,051,795	1,785,480	14.92%
河北	1,921,996	1,328,700	44.65%
雲南	1,431,940	1,418,330	0.96%
安徽	1,013,895	885,624	14.48%
山東	711,907	475,148	49.83%
天津	368,763	200,358	84.05%
山西	1,373,075	871,531	57.55%
寧夏	934,491	742,908	25.79%
貴州	721,495	835,051	-13.60%
陝西	562,874	436,049	29.09%
西藏	9,143	8,039	13.73%
重慶	327,077	221,809	47.46%
上海	58,178	60,875	-4.43%
廣東	155,258	130,075	19.36%
湖南	268,817	139,690	92.44%
廣西	267,782	184,199	45.38%
江西	208,636	162,649	28.27%
湖北	100,520	50,898	97.49%
青海	124,540	37,942	228.24%
河南	133,129	—	—
國外：			
加拿大	144,767	146,680	-1.30%
南非	346,703	333,116	4.08%
烏克蘭	—	—	—
合計	<u>27,407,301</u>	<u>22,772,357</u>	<u>20.35%</u>

集團所屬風電場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風電平均利用小時／容量系數按地域分別為：

地區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風電 平均利用小時數 (小時)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風電 平均容量系數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風電 平均利用小時數 (小時)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風電 平均容量系數	風電平均 利用小時數 變化率
國內：					
黑龍江	1,277	29%	1,249	29%	2.24%
吉林	1,299	30%	1,132	26%	14.75%
遼寧	1,364	31%	1,227	28%	11.17%
內蒙古	1,455	33%	1,221	28%	19.16%
江蘇陸上	1,060	24%	1,020	23%	3.92%
江蘇海上	1,423	33%	1,355	31%	5.02%
浙江	807	19%	810	19%	-0.37%
福建	1,305	30%	1,419	32%	-8.03%
海南	565	13%	602	14%	-6.15%
甘肅	1,144	26%	1,066	24%	7.32%
新疆	1,290	30%	1,136	26%	13.56%
河北	1,298	30%	1,133	26%	14.56%
雲南	1,647	38%	1,745	40%	-5.62%
安徽	1,253	29%	1,204	28%	4.07%
山東	1,452	33%	1,196	27%	21.40%
天津	1,313	30%	1,014	23%	29.49%
山西	1,422	33%	992	23%	43.35%
寧夏	1,206	28%	960	22%	25.63%
貴州	1,002	23%	1,158	27%	-13.47%
陝西	1,184	27%	993	23%	19.23%
西藏	1,219	28%	1,072	25%	13.71%
重慶	1,130	26%	1,056	24%	7.01%
上海	1,225	28%	1,282	29%	-4.45%
廣東	1,235	28%	1,279	29%	-3.44%
湖南	1,178	27%	1,231	28%	-4.31%
廣西	1,393	32%	1,489	34%	-6.45%
江西	1,271	29%	1,423	33%	-10.68%
湖北	1,414	33%	1,060	24%	33.40%
青海	1,047	24%	845	19%	23.91%
河南	967	22%	-	-	-

地區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風電 平均利用小時數 (小時)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風電 平均容量系數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風電 平均利用小時數 (小時)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風電 平均容量系數	風電平均 利用小時數 變化率
國外：					
加拿大	1,461	34%	1,480	34%	-1.28%
南非	1,418	33%	1,362	31%	4.11%
烏克蘭	-	-	-	-	-
合計	<u>1,297</u>	<u>30%</u>	<u>1,187</u>	<u>27%</u>	<u>9.27%</u>

報告期內，本集團火電控股發電量為52.59億千瓦時，比二零二零年同期39.65億千瓦時增加32.64%，主要是用電負荷上升。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火電機組平均利用小時數為2,805小時，較二零二零年同期2,115小時增加690小時。

2. 緊跟政策引領，快速獲取內外優質資源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認真分析在新能源領域內的優勢與不足，綜合國家宏觀經濟發展形勢和新常態下新能源投資環境和政策變化以及可能面臨的風險，以問題為導向，用對標為抓手，構建新能源發展路線圖。堅定「十四五」期間本集團的核心發展思想和路徑，加強光伏的高效快速發展；鞏固風電的全面領先優勢地位；打造清潔高效的多能互補大基地名片；積極探索海上風電平價上網；拓展儲能、氫能等新興技術發展與引領。以自主開發、合作開發和併購項目等多種形式，快速獲取優質資源，高質量推進項目落地。同時深化並創新與兄弟單位的合作，利用國家能源集團遍佈全國的煤炭、電力、運輸、化工等全產業鏈優勢，拓展資源儲備。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新簽訂開發協議23吉瓦，遠超去年同期水平，均位於資源較好地區，新疆、內蒙古、黑龍江、遼寧、貴州、山西、廣西、天津、陝西、浙江、雲南等省份新增協議容量均超百萬千瓦。新增核准(備案)容量3,200兆瓦，是去年同期的五倍，其中風電5個共545兆瓦，光伏24個共2,655兆瓦。競價中標項目1,860兆瓦，其中風電680兆瓦，光伏1,180兆瓦。

3. 嚴格落實環保水保，工程建設穩步推進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工程建設安全形勢平穩，工程質量環保水平穩步提升，全年未發生重大及以上安全、質量、環保事故和影響社會穩定的群體性事件。因風機採購價格下降，工程造價有所下降。

持續做好安全環保管理。嚴抓外委人員安全管理，開發工程現場安全智能管理系統，加強安全管理。推廣安全文明施工標準化，編製《安全文明施工標準化手冊》。嚴格落實環保水保「三同時」，將環保水保方案納入初步設計審查、招標文件審查管理流程，從源頭上做好策劃，施工過程中統籌謀劃，減少二次治理費用，壓降建設總成本，打造「綠水青山」工程。以「少擾動、少破壞、少污染」為目標，設立台賬並從設計、開工、施工及驗收管理四方面做好生態保護工作。

工程項目按計劃穩步推進。多措並舉督促外部建設條件辦理，為按時完成全年的投產任務奠定了重要基礎。聚焦海上保電價項目，重點推進風機沉樁和吊裝進展，做好搶裝期間船機資源多變的應急預案，以應對複雜局面。

實施標準化管理提升基建團隊素質。編製《業主方項目部標準化手冊》，規範業主方項目管理；編製《質量標準工藝圖集》，指導質量工藝把控；組織編製《升壓站通用設計、通用設備、通用造價手冊》，推廣預製艙式變電站典型設計方案；編製《初步設計內容和深度標準》，加強初步設計審查，優化施工組織，項目開展整體平石方平衡，升壓站標準化，標段優化組合，全面優化降低項目造價。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新增投產2個風電項目，1個光伏發電項目，新增控股裝機容量226.5兆瓦。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為24,907兆瓦，其中風電控股裝機容量22,429兆瓦，火電控股裝機容量1,875兆瓦，其他可再生能源控股裝機容量603兆瓦。

集團所屬風電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控股裝機容量按地域分別為：

地區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兆瓦)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兆瓦)	變化率
國內：			
黑龍江	1,234.70	1,234.70	0.00%
吉林	762.05	547.40	39.21%
遼寧	1,047.20	1,047.20	0.00%
內蒙古	2,635.80	2,635.80	0.00%
江蘇陸上	1,338.50	1,338.50	0.00%
江蘇海上	1,585.30	1,180.30	34.31%
浙江	227.90	227.90	0.00%
福建	1,074.60	1,017.10	5.65%
海南	99.00	99.00	0.00%
甘肅	1,289.80	1,289.80	0.00%
新疆	1,590.80	1,590.80	0.00%
河北	1,770.10	1,470.10	20.41%
雲南	869.50	869.50	0.00%

地區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兆瓦)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兆瓦)	變化率
安徽	809.10	779.10	3.85%
山東	618.40	463.40	33.45%
天津	347.50	244.00	42.42%
山西	1,041.75	939.00	10.94%
寧夏	774.70	774.70	0.00%
貴州	789.00	741.50	6.41%
陝西	539.20	439.20	22.77%
西藏	7.50	7.50	0.00%
重慶	289.50	209.50	38.19%
上海	47.50	47.50	0.00%
廣東	125.74	101.74	23.59%
湖南	287.35	148.00	94.16%
廣西	192.30	192.30	0.00%
江西	196.40	148.40	32.35%
湖北	94.20	48.00	96.25%
青海	150.00	50.00	200.00%
河南	173.65	—	—
國外：			
加拿大	99.10	99.10	0.00%
南非	244.50	244.50	0.00%
烏克蘭	76.50	—	—
合計	<u>22,429.14</u>	<u>20,225.54</u>	<u>10.90%</u>

4. 加強營銷管理，電價保持穩定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強化限電管控，制定限電管理辦法；開展限電專題分析；創新市場營銷年度月度考核；梳理各地區送出通道等各項措施，始終保持着較低的限電水平。通過加強政策研究，準確把握各地區電力市場政策和交易規則，按照「效益優先」原則，深入開展市場交易工作。同時開展市場營銷(現貨交易)培訓班，提升員工業務能力，全面提升本集團市場營銷專業化水平。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所有發電業務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467元／兆瓦時(不含增值稅(「VAT」))，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465元／兆瓦時(不含增值稅)增加人民幣2元／兆瓦時。風電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487元／兆瓦時(不含增值稅)，較二零二零年同期風電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484元／兆瓦時(不含增值稅)增加人民幣3元／兆瓦時，主要是由於風電市場交易電價有所上升所致。火電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339元／兆瓦時(不含增值稅)，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火電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331元／兆瓦時(不含增值稅)增加人民幣8元／兆瓦時，主要是由於火電交易電價有所上升所致。

5. 拓寬融資渠道，壓降資金成本保持行業領先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抓住機會窗口，加大融資集約化管控力度，統籌運作，開展存量帶息負債置換優化，節約財務費用。同時，利用基於總部垂直管理的資金計劃協調機制，剛性資金計劃管理，持續提升資金使用效率，實現資金時間價值最大化。在融資層面緊盯境內外兩大資金市場，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提高資金流轉效率，成功發行十六期超短期融資券，資金成本保持行業優勢。上半年本集團積極通過公開市場金融工具盤活存量資產，成功發行一期人民幣10.30億元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產證券化產品，創新開展可再生能源財產權信託完成人民幣22.33億元補貼出表業務。利用自身資金優勢，盤活資金，使用多種金融工具，如供應鏈產品、銀行承兌等多種方式進行對外支付，壓降資金成本率。

6. 提升自主創新能力，科技攻關按計劃開展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提升科技自立自強能力，積極探索行業新發展模式，編製了「十四五」科技創新發展規劃。上半年，本集團各項科研科技項目均按計劃開展，國家能源集團重點科技攻關計劃漂浮式融合網箱養殖示範項目取得重要進展。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項目「風力發電複雜風資源特性研究及其應用驗證」順利通過國家科技部的中期檢查。兩個新能源側儲能研究與示範項目，完成了可研、技術路線篩選、專家論證、初設和招標文件編製等工作。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新申請發明專利2項，新授權發明專利2項，實用新型專利21項。在各類科技期刊上發表論文20餘篇，撰寫各類技術報告20篇，由本集團主編製的《風力發電場升壓站防雷系統運行維護規程》等9項行業標準和《海上風力發電機組支撐結構安全監測技術導則》等4項中國電機工程學會團體標準獲批發佈。另外，標準申報和立項也取得了新突破，《風力發電機組密封系統檢修規程》等3項行業標準立項提案順利通過國家能源局審批；申報的《風力發電場繼電保護技術監督規程》等2項國家能源集團企業標準經國家能源集團批複正式立項。

7. 戰疫情新投產烏克蘭，海外業務運轉良好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繼續蔓延，變種病毒肆虐，各國仍未放開邊境管控，人員流動限制依然存在，嚴重影響海外業務拓展和涉外團組的派遣。上半年本集團克服疫情不利因素影響，在海外業務方面取得積極成效。烏克蘭尤日內風電項目已併網投產；烏克蘭南方風電項目工程建設有序開展。本集團正積極深挖中東歐、東南亞、非洲、拉美等市場潛力，開拓重點項目，力求實現區域滾動發展及重點市場突破。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強化境外資產管理，有效防控疫情及生產風險，各在運項目運營情況良好：加拿大德芙林風電項目累計發電量144.77吉瓦時，超額完成半年計劃，利用小時數1,461小時，累計實現安全生產2,403天；南非德阿風電項目累計發電量346.70吉瓦時，超額完成半年計劃，利用小時數達到1,418小時，累計實現安全生產1,339天。

二. 經營業績及分析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2.49億元，比二零二零年同期的人民幣37.76億元增長39.0%；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淨利潤人民幣45.40億元，比二零二零年同期的人民幣33.31億元增長36.3%；每股收益人民幣55.00分，比二零二零年同期的人民幣39.94分增長人民幣15.06分。

營業收入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78.77億元，比二零二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42.18億元增長25.7%。營業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為：(1)風電分部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銷售電力及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27.38億元，比二零二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06.01億元增加人民幣21.37億元，增幅20.2%，主要是由於風電售電量及平均售電單價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所致；(2)風電分部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為人民幣0.71億元，比二零二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13億元減少人民幣0.42億元，降幅37.2%，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服務特許權在建項目開工量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所致；(3)火電分部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售電收入為人民幣16.39億元，比二零二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2.16億元增加人民幣4.23億元，增幅34.8%，主要是由於火電售電量及平均售電單價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所致；(4)火電分部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煤炭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5.52億元，比二零二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5.96億元增加人民幣9.56億元，增幅59.9%，主要是由於煤炭銷售數量及銷售單價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所致；售熱收入為人民幣3.95億元，比二零二零年同期的人民幣3.22億元增加人民幣0.73億元，增幅22.7%，主要是由於售熱量增加所致；以及(5)其他分部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可再生能源銷售電力收入為人民幣2.10億元，比二零二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60億元增加人民幣0.50億元，增幅31.3%，主要是由於其他可再生能源售電量增加所致。

各分部的營業收入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營業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風電銷售電力及其他	127.38	71.3%	106.01	74.5%
煤炭銷售	25.52	14.3%	15.96	11.2%
火電銷售電力	16.39	9.2%	12.16	8.6%
火電銷售蒸汽	3.95	2.2%	3.22	2.3%
其他可再生能源銷售電力	2.10	1.2%	1.60	1.1%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0.71	0.4%	1.13	0.8%
其他	2.72	1.4%	2.10	1.5%
合計	<u>178.77</u>	<u>100.0%</u>	<u>142.18</u>	<u>100.0%</u>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5.55億元，比二零二零年同期的人民幣4.23億元增長31.2%。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和保險理賠收入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分類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政府補助	5.10	91.9%	4.04	95.5%
其他	0.45	8.1%	0.19	4.5%
合計	<u>5.55</u>	<u>100.0%</u>	<u>4.23</u>	<u>100.0%</u>

經營開支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經營開支為人民幣103.22億元，比二零二零年同期的人民幣83.03億元增長24.3%。主要是由於：(1)風電分部折舊和攤銷費用增加人民幣2.67億元，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29億元；以及(2)火電分部煤炭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9.43億元，煤炭消耗成本增加人民幣5.09億元。

折舊和攤銷費用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折舊和攤銷費用為人民幣40.45億元，比二零二零年同期的人民幣38.62億元增長4.7%。主要是由於：(1)受風電分部項目裝機容量擴大影響，折舊及攤銷費用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長人民幣2.67億元，增長7.4%；以及(2)火電分部及生物質分部折舊及攤銷費用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人民幣0.73億元，降幅33.9%。

煤炭消耗成本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煤炭消耗成本為人民幣13.71億元，比二零二零年同期的人民幣8.62億元增長59.0%。主要是由於：(1)受發電量增加和售熱量增加綜合影響，導致標煤消耗量增長約27.9%；以及(2)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煤炭價格增長，發電及供熱平均標準煤單價增長約24.5%。

煤炭銷售成本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煤炭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4.97億元，比二零二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5.54億元增長60.7%。主要是由於：(1)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煤炭銷售量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長約15.8%；以及(2)煤炭平均採購單價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長約38.7%。

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為人民幣0.71億元，比二零二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13億元下降37.2%，由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服務特許權在建項目開工量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下降所致。

員工成本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1.92億元，比二零二零年同期的人民幣9.00億元增長32.4%。主要是由於：(1)隨著風電項目裝機容量增長，員工人數增多，員工工資水平有所提升；(2)上年同期享受的疫情減免政策本期未再繼續享有；以及(3)隨著更多項目投產，部分員工成本從資本化轉為費用化。

材料成本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材料成本為人民幣0.79億元，比二零二零年同期的人民幣0.83億元下降4.8%。主要是由於：(1)火電分部發電量上升，相應增加發電副產品的產量，從而減少發電副產品對外採購，以及(2)生物質發電量增加導致材料消耗增加綜合所致。

維修保養費用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維修保養費用為人民幣3.91億元，比二零二零年同期的人民幣3.57億元增長9.5%。主要是由於風電分部裝機容量增加以及出質保期機組增加所致。

行政費用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行政費用為人民幣2.30億元，比二零二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98億元增長16.2%。主要是由於隨著集團業務增加，租賃費、差旅費和辦公費等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4.46億元，比二零二零年同期的人民幣3.74億元上升19.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大及收入增加導致勞務支出、技術開發諮詢費及保險費等計入其他經營開支的相關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經營利潤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經營利潤為人民幣81.09億元，比二零二零年同期的人民幣63.38億元增長27.9%。主要是由於：(1)風電分部售電量及平均售電單價增加，導致風電分部經營利潤增加人民幣16.74億元；(2)火電分部售電量及平均售電單價增加，導致火電分部經營利潤增加人民幣0.48億元；以及(3)光伏業務售電量增加及平均售電單價略有下降的綜合影響，經營利潤增加人民幣0.27億元。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16.59億元，比二零二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7.32億元下降4.2%。主要是由於：(1)本集團因帶息負債平均規模較上年同期上升影響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利息支出比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人民幣0.41億元；(2)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產生的匯兌收益淨額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人民幣0.15億元；(3)利率掉期協議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60億元；(4)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發行多種資產證券化產品，交易費用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48億元；(5)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確認持有交易證券未實現收益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人民幣0.77億元；(6)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金融資產利息及股息的收入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人民幣0.11億元；以及(7)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手續費和其他費用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人民幣0.01億元。

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為人民幣-0.76億元，比二零二零年同期的人民幣-0.11億元減少人民幣0.65億元，降幅590.9%。主要是由於江蘇南通發電有限公司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盈利同比下降以及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虧損同比增加所致。

所得稅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1.25億元，比二零二零年同期的人民幣8.18億元增長37.5%。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稅前利潤增長38.8%所致。

淨利潤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52.49億元，比二零二零年同期的人民幣37.76億元增長39.0%。主要是由於風電分部、火電分部淨利潤同比增長所致。

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淨利潤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淨利潤為人民幣45.40億元，比二零二零年同期的人民幣33.31億元增長36.3%。主要是由於風電分部、火電分部淨利潤同比增長所致。

分部經營業績

風電分部

營業收入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風電分部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28.09億元，比二零二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07.14億元增長19.6%。主要是由於隨著風電裝機容量和平均利用小時數增加，風電售電量增加，風電分部的售電收入增長所致。

風電分部營業收入及各項佔比，如下表所示：

營業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售電收入	127.38	99.4%	105.88	98.8%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0.71	0.6%	1.13	1.1%
其他	-	-	0.13	0.1%
合計	<u>128.09</u>	<u>100.0%</u>	<u>107.14</u>	<u>100.0%</u>

經營利潤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風電分部經營利潤為人民幣78.86億元，比二零二零年同期的人民幣62.12億元增長26.9%。主要是由於風電分部的售電收入增長所致。風電分部經營利潤增幅高於售電收入增幅，主要是由於風電利用小時增加，售電收入增幅高於成本增幅所致。

火電分部

營業收入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火電分部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8.26億元，比二零二零年同期的人民幣33.30億元增長44.9%。主要是由於：(1) 受售電量及平均售電單價增長影響，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火電分部售電收入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人民幣4.23億元；以及(2) 受煤炭銷售數量及銷售單價增長影響，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煤炭銷售收入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人民幣9.56億元。

火電分部營業收入及各項佔比，如下表所示：

營業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售電收入	16.39	34.0%	12.16	36.5%
銷售蒸汽收入	3.95	8.2%	3.22	9.7%
煤炭銷售收入	25.52	52.9%	15.96	47.9%
其他	2.40	4.9%	1.96	5.9%
合計	<u>48.26</u>	<u>100.0%</u>	<u>33.30</u>	<u>100.0%</u>

經營利潤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火電分部經營利潤為人民幣2.72億元，比二零二零年同期的人民幣2.24億元增長21.4%。主要是由於火電分部售電量上升導致售電收入增加以及燃料價格上升綜合所致。

火電分部經營利潤各項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經營利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售電、銷售蒸汽及其他	2.17	79.8%	1.82	81.3%
煤炭銷售業務	0.55	20.2%	0.42	18.7%
合計	<u>2.72</u>	<u>100.0%</u>	<u>2.24</u>	<u>100.0%</u>

其他分部

營業收入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其他分部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08億元，比二零二零年同期的人民幣5.66億元下降45.6%。主要是由於：(1)工程承包業務減少導致總承包收入減少人民幣3.21億元；以及(2)光伏和其他可再生能源售電量增加，售電收入增加人民幣0.50億元綜合所致。

其他分部營業收入各項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營業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億元)	(%)	(人民幣億元)	(%)
售電收入	2.10	68.2%	1.60	28.3%
其他銷售收入	0.57	18.5%	0.60	10.6%
總承包收入	0.15	4.9%	3.36	59.4%
其他	0.26	8.4%	0.10	1.7%
合計	<u>3.08</u>	<u>100.0%</u>	<u>5.66</u>	<u>100.0%</u>

經營利潤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其他分部經營利潤為人民幣0.39億元，比二零二零年同期的人民幣-0.10億元增長490.0%。主要是由於其他可再生能源售電量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狀況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802.35億元，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額人民幣1,752.86億元增加人民幣49.49億元，主要是由於：(1)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等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22.41億元；以及(2)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非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27.08億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097.33億元，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人民幣1,088.37億元增加人民幣8.96億元，主要是由於：(1)長期借款等非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12.63億元；以及(2)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等流動負債減少人民幣3.67億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人民幣610.42億元，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76.88億元增加人民幣33.54億元，主要為本期正常盈利所得。

資產、負債詳情如下表所示：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金額 (人民幣億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3.15	1,249.18
投資物業	0.08	0.08
使用權資產	29.97	28.61
無形資產及商譽	72.79	74.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11	88.32
流動資產	<u>334.25</u>	<u>311.84</u>
合計	<u>1,802.35</u>	<u>1,752.86</u>
負債		
長期借款	537.48	525.98
遞延收入和遞延稅項負債	13.31	13.81
租賃負債(長期)	6.92	5.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22	13.76
流動負債	<u>525.40</u>	<u>529.07</u>
合計	<u>1,097.33</u>	<u>1,088.37</u>

資金流動性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34.25億元，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人民幣311.84億元，增加人民幣22.41億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所致。

流動資產各項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251.93	75.4%	216.03	69.3%
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	33.92	10.1%	28.31	9.1%
銀行存款及現金及受限 制存款	35.61	10.7%	55.88	17.9%
其他	12.79	3.8%	11.62	3.7%
合計	<u>334.25</u>	<u>100.0%</u>	<u>311.84</u>	<u>100.0%</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為人民幣525.40億元，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人民幣529.07億元，減少人民幣3.67億元。主要是由於短期借款及應付票據和應付賬款減少所致。

流動負債各項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流動負債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短期借款	356.25	67.8%	378.75	71.6%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32.02	6.1%	36.15	6.8%
其他流動負債	132.85	25.2%	110.64	20.9%
租賃負債(短期)	0.30	0.1%	0.25	0.0%
應付稅項	3.98	0.8%	3.28	0.7%
合計	<u>525.40</u>	<u>100.0%</u>	<u>529.07</u>	<u>100.0%</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91.15億元，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負債人民幣217.23億元減少人民幣26.08億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0.64，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0.59提高0.05。流動比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應收賬款等流動資產規模有所增加而流動負債規模略有下降所致。

受限制存款為人民幣2.33億元，主要為存放於集團開立的監管賬戶僅可用於劃轉至信託機構或償還借款所用的貨幣資金。

借款和應付票據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及應付票據餘額為人民幣912.08億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人民幣929.32億元減少人民幣17.24億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及應付票據包括短期借款及應付票據人民幣374.60億元(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人民幣110.82億元和應付票據人民幣18.35億元)，和長期借款人民幣537.48億元(含應付債券人民幣126.66億元)。上述借款包括人民幣借款人民幣838.06億元，美元借款人民幣25.42億元及其他外幣借款人民幣30.25億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定息長期負債包括定息長期借款人民幣13.68億元及定息公司債券人民幣126.66億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開立的應付票據餘額為人民幣18.35億元。

借款和應付票據按類別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借款和應付票據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銀行貸款	592.29	65.0%	532.90	57.4%
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0.41	0.0%	0.41	0.1%
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 子公司貸款	7.87	0.9%	5.95	0.6%
聯合營公司貸款	1.00	0.1%	1.00	0.1%
債券	292.16	32.0%	364.47	39.2%
應付票據	18.35	2.0%	24.59	2.6%
合計	912.08	100.0%	929.32	100.0%

借款和應付票據按期限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借款和應付票據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1年以內	374.60	41.1%	403.34	43.4%
1-2年	115.42	12.7%	105.15	11.3%
2-5年	225.88	24.7%	258.15	27.8%
5年以上	196.18	21.5%	162.68	17.5%
合計	912.08	100.0%	929.32	100.0%

借款和應付票據按利率結構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借款和應付票據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應付票據	18.35	2.0%	24.59	2.6%
固定利率借款	371.96	40.8%	416.24	44.8%
浮動利率借款	521.77	57.2%	488.49	52.6%
合計	<u>912.08</u>	<u>100.0%</u>	<u>929.32</u>	<u>100.0%</u>

資本性支出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64.29億元，比二零二零年同期的人民幣68.42億元下降6.0%。其中，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支出為人民幣59.77億元，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建設支出為人民幣3.16億元。資金來源主要包括自有資金、銀行借款及債券發行。

資本性支出按用途分類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資本性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風電項目	59.77	93.0%	67.15	98.1%
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	3.16	4.9%	-	-
其他	1.36	2.1%	1.27	1.9%
合計	<u>64.29</u>	<u>100.0%</u>	<u>68.42</u>	<u>100.0%</u>

淨債務負債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負債率(即淨債務(借款和租賃負債之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為55.17%，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6.37%下降1.20個百分點。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淨債務的規模增幅低於權益總額的增幅所致。

重大投資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無重大投資事項。

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電費收費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0.04億元的存貨、賬面淨值為人民幣0.12億元的應收票據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3.88億元的設備做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債券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24.35億元。

或有負債／擔保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一家聯營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人民幣0.80億元的擔保以及為一家聯營公司的控股股東提供一筆不超過人民幣0.17億元的反擔保。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由本集團反擔保的銀行貸款餘額為人民幣0.08億元。

現金流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3.29億元，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2.26億元減少人民幣18.97億元。主要原因是風電項目投資和歸還借款所致。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自有資金以及外部借款。本集團的資金使用主要用於資金週轉以及項目建設。

本集團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79.96億元，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電力和煤炭銷售收入，現金流出主要為煤炭採購支出、員工成本支出以及稅費支出。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比二零二零年同期的人民幣34.03億元增加人民幣45.93億元，主要原因是售電收入增加導致現金流入增加以及本期發行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相關證券化產品的規模較上年同期增加導致。

本集團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71.15億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風電項目建設。

本集團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7.74億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公司債券發行收入及銀行借款，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歸還借款及支付借款利息。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外匯管理原則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不參與任何投機套利行為。外匯風險管理貫穿於本集團整個生命週期。在境外新項目前期考察與籌備階段，本集團指派雄亞公司介入，根據新項目可研報告等相關數據，結合當地整體社會經濟態勢，諮詢專業金融機構外部意見，提出外匯風險防控建議，從而規避基建期可能出現的潛在外匯風險。在新項目投產階段，雄亞公司主要通過各境外子公司上報的資金計劃與財務報表數據，審核相關外匯風險項目。同時，與各新項目的財務負責人員保持密切的日常工作聯絡，一旦發現境外子公司出現幣種錯配等因素引起的外匯風險敞口，雄亞公司會立即召集各海外財務負責人核實相關潛在風險。確認後，雄亞公司上報本集團，並由雄亞公司召集在港各金融機構與涉險海外公司、本集團財務部成立臨時風控小組，研判並提出相關對沖方案。待方案審批後，各方嚴格執行，確保外匯風險可控在控。

三. 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業務展望

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本集團將認真貫徹落實集團年中工作會精神，緊緊圍繞全年工作目標和「十四五」發展任務，把握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按照全球領先新能源上市公司目標定位，謀劃好本集團發展新篇章。

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本集團將重點做好以下五個方面的工作：

1. 強化使命擔當，打開發展新局面。

搶抓機遇，群策群力，全力推進新能源發展，確保公司新能源裝機規模佔比不減，努力完成新增裝機年度目標。

2. 強化改革創新，構建企業新機制。

完善「三能」機制(管理人員能上能下、員工能進能出、收入能增能減)，提升企業治理效能，提升科技支撐能力，為建設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新能源公司提供強大動力。

3. 強化底線紅線，保障安全新形勢。

壓實安全責任，守牢安全生產底線和生態環保紅線，為公司發展經營創造良好安全環保環境。

4. 強化增收創效，實現效益新提升。

堅持全要素增收創效，深入挖掘生產經營、資本運作等各方面的潛力，提升價值創造能力，全力實現年度利潤目標。

5. 強化黨的領導，推進黨建開新局。

堅持黨對國有企業的全面領導，推進黨史學習教育走深走實，鏗而不捨推進全面從嚴治黨，充分發揮國有企業政治優勢，全力推進黨的建設開新局。

其他資料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節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一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審議通過了(其中包括)換股吸收合併平莊能源及重大資產出售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本次交易**」)的議案。

本次交易由換股吸收合併、資產出售及現金購買三部分組成，本次合併、資產出售及現金購買互為前提條件，其中任何一項未能實施，則其他兩項均不實施。具體如下：

- 本次合併於全面實行後將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向於合併實施股權登記日的平莊能源全體換股股東，發行合共345,574,165股A股，交換該等股東所持有的平莊能源A股股票。本公司本次A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1.42元/股，並經調整後為人民幣11.30元/股。本次合併完成後，平莊能源將終止上市，並最終註銷法人資格。本公司作為存續公司，由其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承繼及承接平莊能源擬出售資產外的資產、負債。本公司的原內資股及為本次合併發行的A股股份將申請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 平莊能源將擬出售資產轉讓給平煤集團，擬出售資產的對價由平煤集團向合併後的存續公司龍源電力以現金支付。

- 本公司將向國家能源集團其他附屬公司購買擬購買資產，擬購買資產的對價由存續公司龍源電力以現金支付。

本次交易契合國家新能源發展戰略，有助於鞏固提升本公司的行業領先地位與國際競爭能力，有利於拓寬融資渠道、增強企業競爭優勢、減少同業競爭、實現資源整合。具體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上披露的通函。

本次交易仍須待有關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本次交易未必進行或成為無條件或生效。投資者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且不應僅依賴本公司刊發的資料。本公司將適時就本次交易的進展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作出公佈。

股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本總數為人民幣8,036,389,000元，分為8,036,389,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發生變動。

中期股息

董事會未提出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的建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要求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舉行了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下轄審計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主任及其委員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除上文所述者外，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守則條文，同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所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他們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董事會將不時檢查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議本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監督外聘審計師的委任、續聘及撤換，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監察本公司內部審計質量與財務信息披露，在向董事會提交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前先行審閱；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評價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的獨立性，確保內部和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在本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相關人員具備足夠的能力及工作經驗，並有定期的培訓計劃或類似安排；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該等系統；督促相關職能部門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本公司如何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遵守風險管理及由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孟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唐超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和張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焰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任。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以及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信息。

刊登中期業績及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lypg.com.cn>)。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並會在上述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軍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忠軍先生和唐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金煥先生、田紹林先生和唐超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和韓德昌先生。

* 僅供識別